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26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嬌琪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陳怡之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上訴事件（本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47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